

#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归东先生、冯卫生先生及陈世贵先生在 2025 年任职期间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在任独立董事归东先生、冯卫生先生及陈世贵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董事会认为：

归东先生、陈世贵先生、冯卫生先生均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任职等相关要求，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